

《竹润乐在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竹润乐在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在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六章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第（二）条“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 1 款“基金的管理费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.5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%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11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

【2024年 8月 11日】